

# 物资补给站意思 建设工程补充合同(精选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物资补给站意思 建设工程补充合同篇一

承包方，乙方：

1. 碎石路面：用不大于2-5公分的碎泥浆碾压，共4处，长约3.2公里，宽2.6-3米，厚一律为碾压合格的8公分，每平方米12.5元。

2. 毛石混泥土路面：约350米，宽3-3.5米，厚18-20公分(按附件要求施工)，毛石直径不大于16公分(必须有2公分以上的护层)，混泥土标号c25□水泥要求大厂325#。路面按标准切割灌沥青，前期的养护由乙方铺草、洒水；后期的养护由甲方负责；毛石混泥土每立方282元，以上均以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收方清单结算。

1. 采用固定单价法双包，即包工、包料；

2. 甲方派代表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进度进行全程监督，并协助乙方对施工现场的水、电使用所涉及的农户进行协调工作。如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采用甲方认可的合格材料进场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并做好安全包围和垃圾清运工作，否则造成的原材料返工及人工工资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

1.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和工作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安全方面的施工操作规程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文明安全施工。并在施工现场及两头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对车辆及行人的安全负责。

2. 由于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违反安全施工和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3. 按照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关规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xx年12月31日完工。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而造成工期延误，其完工期限顺延。

甲、乙双方派出代表按合同约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按照村级公共服务文件知道精神付款，即：开工一星期后付工程总款的10%，工完验收合格后付总款的80%，余10%在一年后全部付清，保证金1万元，工程完工后退还乙方。

如单方违约，罚工程总款的20%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 **物资补给站意思 建设工程补充合同篇二**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年月日签订合同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_\_\_\_\_

(原因).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_\_\_\_\_

1、(具体变更条款)

2□

3□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物资补给站意思 建设工程补充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结算编制(审核)服务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管理范围内的各项工程，进行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二、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完整的需审核的结算资料。

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某项工程完整的结算编制(审核)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工程结算造价200万以上的工程或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工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编制(审核)需要的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一式壹份的审核成果文件初稿或电子文件，并在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向甲方提交一式叁份的审核成果文件正稿及1份电子文件，同时将甲方提交的资料退回给甲方。

四、乙方应严格按现行的工程计价定额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完成本工程结算的编制(审核)，并保证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成果文件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参与本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以外的人员泄露。

五、服务费计算及支付

单项工程结算编制的服务费=结算造价的千分之贰点伍(%)计取；单项工程结算审核的服务费=基本审核费+效益审核费。基本审核费按审定金额的千分之壹点伍(%)计取；效益审核费按核减金额的5%计取；单项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的服务费少于1000元人民币的则按1000元计付审核费用；在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正稿后5个工作日，甲方将审核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南宁市工商银行开投支行；银行账号：\_\_\_\_\_ )。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审核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欠付金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审核成果文件初稿或正稿的，每逾期一天按审核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物资补给站意思 建设工程补充合同篇四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承包维修甲方澧阳镇兰江东路的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办公楼的工程。维修改造：1、办公楼维修改造；2、院内新砌围墙、大门、车棚；3、室外场坪；4、

原围墙、大门、车棚。5、新建厨房、卫生间、场坪硬化等其它工程。

第二条 工程期限。本合同全部工程20xx年1月10日开工至20xx年4月25日竣工。如遇有法律明文规定耽误工期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时，依法律规定顺延工期，不属本条规定延期理由而延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本合同工程款5%的违约金。

第三条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执行lx20xx-j-084的澧县城管局办公楼及院内杂事改造工程，澧财投[20xx]预审第237号及相关投标和中标资料以及涉及澧县城管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清单计价表等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物资供应。乙方全包维修本合同的标的，即包工包料，所需的维修材料由乙方采购，保质保量，甲方有权监督并对不合格材料有拒绝权利。

第五条 本合同工程价款。本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 元，在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应预留总工程价款3%作为本工程质量的保证金(保证金一年后返还)，余额一月内付清。

第六条 安全条款。乙方应对维修工地的安全负总责，如果发生工人或第三人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监督权。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的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接受，需返工的必须按甲方要求返工。

第八条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应返修。因延期、质量不合格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质量保修期。乙方对本工程保质期一年，在此期间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充分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最后以财政评审决算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各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物资补给站意思 建设工程补充合同篇五

乙方：

家具店地址：迁安市新华书店一楼（\*局东侧）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甲方自愿把顺亨家具店转让给xxxx□甲乙双方从x年x月x日前清点完货物，甲方转让时间从x—x—x开始由乙方xxxx接手经营顺亨家具店。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从x年x月x日起交纳租金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 从x年x月x日起在乙方没有办好营业执照之前甲方不许注销营业执照给乙方使用，为了乙方能够不停业继续经营，

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从x年x月x日以前所有代销商品的债权债务其它债务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所售出的商品在三包范围内售后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售后维修费用，但乙方必须保证质量。

五、甲方负责与代销厂家联系跟乙方继续合作，如乙方不愿意合作的厂家甲方负责退回货品，算清账目。乙方愿意与代销厂家继续合作的必须点清商品，如有差错与甲方无关。

六、商品清点详单：

经销商品总价xxxx元（甲乙双方交结前乙方一次性付款给甲方）。代销商品总价xxxx元（有乙方与代销厂家交接□□x年x月x日前代销债务xxxx元（有甲方负责与代销厂家清算，与乙方无关）。

以上所有一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许反悔，认真遵守。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生效。

年 月 日

## 物资补给站意思 建设工程补充合同篇六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鉴于双方于20xx年7月31日共同签署了《土地出租合同》，现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土地出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具体地址。

2、后附：厂房具体情况一份和设备的清单一份。

、装修、新建厂房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新建厂房，对甲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增设、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但是必须告知甲方。

、在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合法生产经营，乙方具有自主经营权、管理权、决策权，但是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重大决策时，甲方有知情权。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并且能够正常使用，保证其提供的厂房、房屋及设备享有完全所有权，并保证厂房、房屋和设备等的使用安全，若因此产生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租金的支付方式。

双方经过协商，1、双方签订协议生效后第一年，免收租金；第二年租金按乙方净利润的22%计算，第三年租金按乙方净利润的24%计算，第四年租金按乙方净利润的26%计算，第五年租金按乙方净利润的28%计算，第六年至合同终止时租金一律按乙方净利润的30%计算；每年12月底结算租金。

、租赁期内，甲方委派xx代表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相关事宜，并进行财务年度审核，按双方约定代表甲方收取租金。

、租赁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甲方任何时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若因甲方原因致使厂房、设备、设施被执行，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损失给乙方进行赔偿。

、租赁期内，甲方保证乙方的水、电正常使用、路畅通，并出面协调和处理相邻关系和村民委员会关系，若甲方怠于履行或不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甲方若出售该租赁物，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期间，乙方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租赁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即租赁物发生所有权变动，不影响合同效力)。

、租赁期内，乙方可对厂房进行装修，装修风格、装修材料及装修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选定，甲方不得干预;合同终止，属不可拆除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增添的经营设施、设备及动产部分及可拆除的不动产归乙方所有。

、租赁期内，因甲方的原因或甲方需提前收回租赁物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财产或房屋毁损，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赔偿。

、租赁期内，遇到政府征收、征用等行为，根据被征收、征用的财产的所有权来确定赔偿的受益人。

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应交付租赁物。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乙方以加盖合同专用章为准)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未选择时默认为第2种方式)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用中文制作，合同的书写和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

年 月 日

## **物资补给站意思 建设工程补充合同篇七**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协议书《厂房租赁补充协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

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表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

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出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乙方签字：(承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 物资补给站意思 建设工程补充合同篇八

乙方(承包方)：

1、工程名称：

2、工程内容：

3、工程期限：全部工程在前竣工。每延长一天，甲方从工程总承包款中扣除元作为违约金。因其他原因造成的误工或工期延长，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工程总承包款(大写)：。

5、工程款结算方式：乙方开始施工时，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款用于施工；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6、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等。

7、质保期：年。期间出现一切质量问题及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责任：一切施工用设备由乙方负责；出现施工不合格或返工造成的原材料、人工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视具体情况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安全生产：出现一切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自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物资补给站意思 建设工程补充合同篇九

### 工程补充合同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制定合同书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工程补充合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甲方：乙方：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合同编号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根据原合同的工程量施工完毕后，甲方需要增加合同以外项目的工程量，按照《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和理解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一、由于工程量增加，合同价款由原来的` (元)人民币，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